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资〔2017〕79 号

财政部对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》的补充通知

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，现就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管字〔1999〕301号）有关责任追究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审批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

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 政 部

2017 年 1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7 年 12 月 28 日翻印
